**长春临空经济示范区西营城街道食堂食品原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LKGCG[2025]4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apply/detail/6575866)**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长春市九台区西营城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润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说　　明

1.长春临空经济示范区西营城街道食堂食品原料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采购人要求、响应文件格式等部分以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所产生的书面通知、答疑、会议记录及补充通知等。

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表述不一致之处或涉及相关文件规定及标准有不一致之处，按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执行。

3.凡获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者，无论其投标与否均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保密。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3164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27390)**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9](#_Toc2668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_Toc106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_Toc3211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_Toc2652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春临空经济示范区西营城街道食堂食品原料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30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LKGCG[2025]4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apply/detail/6575866)；

2.项目名称：长春临空经济示范区西营城街道食堂食品原料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48780元，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5.最高限价：折扣系数1.0（供应商在当天欧亚超市市场价基础上在0-1.0之间报价，超过1.0的报价视为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6.采购内容：办事处食堂提供蔬菜类、杂粮类、水产蛋禽类、干调副食类、肉类产品。

7.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8.项目地点：长春市九台区西营城街道办事处；

9.服务标准：优质服务；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相关声明；符合以下政策要求《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吉财采购【2022】478号）等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等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 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上获取）；

2.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采购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0元。

1. 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7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长春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大厅二楼B208开标室（龙湖大路5799号长春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需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制作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规定时间解密成功；

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业务操作流程咨询电话：95763，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7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长春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大厅二楼B208开标室（龙湖大路5799号长春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公告媒介：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并同时在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春市九台区西营城街道办事处

地 址：长春市九台区西营城街道

联系人：宋绍峰

联系电话：0431-824050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润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锦湖大路6822号保合大厦512室

联系方式：180886382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喜会

电 话：18088638276

4.监管部门：长春空港经济开发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431-82158633

投诉方式：书面投诉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长春市九台区西营城街道办事处  地 址：长春市九台区西营城街道  联系人：宋绍峰  电 话：0431-82405007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吉林省润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锦湖大路6822号保合大厦512室  联系人：朱喜会  电 话：18088638276 |
| 1.1.4 | 项目名称 | 长春临空经济示范区西营城街道食堂食品原料采购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需求 | 办事处食堂提供蔬菜类、杂粮类、水产蛋禽类、干调副食类、肉类产品 |
| 1.3.2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1.4.1 | 供应商资质、能力和信誉 | 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相关声明；符合以下政策要求《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吉财采购【2022】478号）等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等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 | 偏离 | □不允许  允许，采购人只接受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有利于项目法人且合理的正偏离。 |
| 2.2.2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30日09点30分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3.2.4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于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或经“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按以下要求收取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9000元整，递交形式：转账、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及保函，以到账为准。  账户名称：吉林省润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58303814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长影支行  1、供应商以转账或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2、供应商以保函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须将保函原件（无需密封）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3、符合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证明材料截图及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截图。  4、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无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年，指2022年7月1日至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年，指2022年7月1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2 | 实质上响应 | 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项目的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重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发包人的权利及供应商的责任造成重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 3.7.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3.7.4 | 响应文件份数 | 无要求，以“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上传电子版文件为准。 |
| 3.7.5 | 装订要求 | 无要求。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本项目不适用 |
| 4.2.2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 长春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大厅二楼B208开标室（龙湖大路5799号长春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是 |
| 5.1 | 开启时间和地点 | 开启时间：2025年7月30日09时30分  地点：长春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大厅二楼B203小开标室（龙湖大路5799号长春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3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经济及技术方面专家在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3名 |
| 7.3.1 | 履约担保 | 无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最高限价 | | |
|  | 最高限价 | □不设最高限价  设最高限价，折扣系数1.0（供应商在当天欧亚超市市场价基础上在0-1.0之间报价，超过1.0的报价视为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 10.2 响应文件电子版 | | |
|  | 是否要求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 否 |
| 10.3知识产权 | | |
|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10.4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 本次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通过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应将此项费用摊入报价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本项目代理费：15000元，该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
| 10.5付款方式 | | |
|  |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

### **供应商须知**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1.1.2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能力和信誉。

1.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2）供应商须知；（3）评审办法；（4）合同条款及格式；（5）采购需求；（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2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磋商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
4. 磋商保证金；
5. 技术方案部分；
6. 资格审查资料；
7. 其他材料。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 “采购清单”（如有）的要求填写“已标价采购清单”（如有）。

3.2.2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 “已标价采购清单” （如有）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3.4.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其它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或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5.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制作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规定时间解密成功。

#### 4．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制作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3 未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制作递交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响应文件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6．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3.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3.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10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7.1.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1.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采购人不得与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7.2 成交通知

7.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3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采购人将其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政府采购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4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4 采购人取消了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按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8．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9．纪律和监督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次招标投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或存在任何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在采购过程中违法违纪，或采用不正当手段的，一经查实，取消供应商资格；已成交的，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一切后果由责任人负责。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报价为（折扣系数）：  磋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说明：1、本表价格一栏空白，不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同装订；

2、本表中报价在响应文件开启后，由供应商代表按政采云平台格式填写，作为本项目的最后报价。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 形式评审  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清晰可辨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 资格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响应文件内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资格条件承诺函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根据[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 信誉 |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1）项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2）项附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其他要求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
| 2.1.3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采购内容 | 办事处食堂提供蔬菜类、杂粮类、水产蛋禽类、干调副食类、肉类产品。 |
| 报价 | 未超过磋商文件载明的最高限价。 |
| 条款号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资信业绩： 15 分  服务方案： 45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10 分 |
| 2.2.2 | | |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3（1） |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15分） | | 企业实力  （5分） | 投标人具有自属或长期合作的农副产品供应基地，提供合同或使用证明及基地照片，得5分； |
| 企业业绩  （10分） |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7月1日至今)完成学校、政府机关或企事业单位等相关类似业绩，每1项得2分，业绩最多得10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或成果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与计分。 |
| 2.2.3（2） | 服务方案（45分） | | 服务实施方案（10分） | 服务承诺及配送方案齐全，方案具体详实、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具有较完善的质量、进度保障措施，能最大限度的考虑招标人的需求和利益，得7-10分；  方案相对较具体详实、针对较性强、可操作性对比较强，有质量、进度保障措施，能一定限度的考虑招标人的需求和利益，得4-6分；  服务实施方案相对较差，得 1-3分； |
| 项目组织机构配置及投入人员（10分） | 机构配置合理，投入人员齐全，服务人员提供健康证；得7-10分；  机构配置比较合理，人员较齐全；得 4-6分；  基本满足；得 1-3分； |
| 配送车辆投入（6分） | 根据供应商拟用于本项目的配送车辆进行评分：每有一辆得2分，最高得6分。  评分认定标准：1、拟用于本项目的每一车辆均需提供本车辆的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复印件；2、配送车辆须为供应商自有车辆或租赁车辆（如车辆自有请提供车辆行驶证或登记证所有人名称须与供应商一致；如车辆租赁须提供租赁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7分） | 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完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合理相互比较。  质量保证措施具体详实、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优得7，良得4，一般得2，无得0分。 |
| 应急预案（6分） | 应急预案应包括临时性需求供应方案，有关消防、极端天气等应急方案等，缺一项扣2分，无方案为0分，满分6分。本方案将做为合同附件，如出现应急情况时，不能依照预案解决，将赔偿招标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情况严重者，将取消配送资格。 |
| 售后服务能力保证措施（6分） | 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保障方案、②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两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本项最多得6分。  ①未提供增值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②完整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2分；  ③完整性、针对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4分；  ④完整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6分 |
| 2.2.3（3） | 报价得分评分标准  （30分） | | 报价部分得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30%×100 |
| 2.2.3（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10分） | | 优惠条件（5分） | 对投标人提出的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合理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优得5分， 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服务承诺（5分） | 对投标人提出的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合理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初步评审标准的，不予通过初步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l）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

3.2.4未同时提供原件和复印件的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证明材料原件单独密封，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3.4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评审结果

3.4.1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确定排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政府采购政策

4.1小微企业投标优惠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4.2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适用于综合评分法）：

（1）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工程量清单》的产品，另外给予报价得分3%的加分。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

（2）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工程量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另外给予报价得分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

4.3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

（1）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工程量清单》的规定，《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工程量清单》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货物列入《节能产品政府工程量清单》（属于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文件。即该货物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中所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工程量清单》所在网页当前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适用于全部或主要以强制采购产品为主的项目）

4.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规定：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小型和微型的价格扣除与监狱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不叠加使用。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5政府采购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规定：

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服务参考合同）

**合同编号：**

委 托 人（甲方）：

被委托人（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乙方为 项目达成如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金额

甲方向乙方采购 项目，所有费用金额总计人民币大写： 整（¥ 元）。具体的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服务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条、服务日期

相关服务在签署合同后 个工作日内开展。

第三条、付款方式：

第四条、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内容、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第五条、服务及服务期限

1、乙方对本项目提供 服务。服务包含 。

2、服务期限： 。

第六条、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的过程中，由于发生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灾害或其他人力不能控制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十五日内将情况及时通知对方并积极配合对方将损失降至最小。

第七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和有效性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2、甲乙双方如在解释或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过协商解决无效，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过程中，除争议点外，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根据服务内容协商拟定）。

第九条、合同的组成及效力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按违约行为处理。

2、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4、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签定后，可以书面方式对本合同条款及附件进行修改和补充，该书面修改及补充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如本合同有任何条款被司法机关视为无效、被撤销、不合法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条 争端的解决

17.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7.2 如果调解不成，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17.3诉讼费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17.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保密规定

1、乙方因为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甲方的项目资料，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项目成果和资料，均属于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应采取妥善措施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许可使用，不得以此进行牟利。

2、甲方及甲方员工也应严格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乙方所提供的相关信息。甲方对所获知的乙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信息资料、技术情况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本委托协议项下的工作成果。

4、如发生泄露，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向乙方按照实际损失追偿；本合同终止，不影响乙方应当承担的保密和知识产权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2、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任何条款在其法律效力没有终止之前，均适用于甲乙双方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4、遇到重大政策变化，合同自动解除。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供货清单：以采购人采购需求数量为准，逐日打印2份，中标人和采购人各1份存档备案。

2、采购要求：

**蔬菜、水果、豆制品**

蔬菜规格良好，颜色鲜艳，光感较好，看上去光泽可人；形状完整，大小适中，无畸形、缺陷、机械损伤、病虫害等；质地符合品种要求，软硬分明，手感要好；略带有品种应有的芳香气味，无刺鼻气味等，具体为：

叶类：无杂草、无烂叶、无烂根、无烂心、无黄叶、无异味、无斑点及霉烂叶、叶片新鲜。

薯类:无芽、无黑心、无硬伤、无腐烂。

瓜类：表面鲜亮、色泽鲜艳、无斑点。

花料类：表面蓓蕾充实、无异味臭味、无斑点、无虫眼、表面新鲜。

萝卜类：表皮光洁、无黑心、无空心。

椒类：无异味、尾部新鲜、硬朗、大小均匀。

豆类：颗粒完整，质地坚韧，无霉变、蛀虫和杂物，色白，含水量15%以下。豆类颗粒饱满，无蛀虫、挂丝和霉变。豆腐无豆牺和石膏角，质地细腻。豆腐干，手指表面不发毛，挤压切开不出水。

水果类：果形完整；新鲜；未软化；完好，无腐烂变质；清洁，不含可见异物；无坏死斑块；无明显机械损伤；无虫害、冻害；无异常的外部水分；具体为：

蕉类：果实丰满、果型端正、无病黑斑、无刮伤。

桃类：无不正常斑点、无腐烂、无病虫害、无破皮。

瓜类：具有应有形状，条纹清晰、果皮无伤痕、无虫眼、无病斑、无异味。

梨类：无畸形果、带果柄、果面新鲜洁净、无压痕、无病虫害。

苹果：大小均匀、光滑有光泽，色泽自然、无烂点果锈、不起褶皱、无裂口、无压痕冻伤。

柑橘类：果实近似球形、无异状凸起瘤、无病虫害、所呈现无斑、无腐烂、无硬伤。

**肉、水产、蛋、禽类**

**（一）、畜肉类**

鲜猪肉：外观：表皮白净，少毛或无毛。肉色：脂肪洁白有光泽，肉呈鲜红色或玫红色。弹性：新鲜猪肉表面指压后凹陷应立即恢复。粘度：外表微干，表面不粘手。且提供当日检疫相关证明。

猪内脏：心呈淡红色，脂肪部呈白色，结实有弹性，无异味；肝呈棕红色，包膜光滑，有弹性，质地结实。胃呈乳白色，黏膜完整结实，无异味。肾呈淡紫色，有光泽，有弹性，无囊泡或畸形，气味正常。呈红色，有弹性，边缘无肺丝虫，无异味。肠呈乳白色，微软，略坚韧，没有脓点、出血点，无异味。且提供当日检疫相关证明。

猪蹄：颜色乳白色或淡黄色，表面光滑无毛，肉弹性好，形状完整。且提供当日检疫相关证明。

鲜牛肉：整体形状良好，宽厚度适中，肌肉发育完整，皮下脂肪较均匀，腰部切面上肌肉间脂肪纹明显，肉质紧密。色泽良好，弹性较好,且无注水。

鲜羊肉：整体形状良好，宽厚适中，肉色呈爽朗的鲜红色，肉壁厚度在4-5厘米左右，肉质紧密，且无注水。

**（二）、禽肉类：**

鲜、冻（解冻后）禽肉：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呈淡黄色、淡红、灰白色等，肌肉切面有光泽；指压后凹陷恢复的慢，且不能完全恢复；有禽肉的正常气味。

活禽（宰杀后）：眼睛明亮饱满，形态完整，皮表颜色呈乳白、淡黄、粉红色，有光泽且皮肉结合紧密，肉质弹性好，按之即可立即恢复，表面干湿度适中，不粘手，无异味。

**（三）、冰鲜、冻货类：**

肉类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干湿度适中，不粘手，弹性良好。面食类包装良好，无挤压变形、破损等；产品合格证齐全，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期限符合要求；产品要出自地方知名厂家生产，食品安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鱼类色泽天然不浑浊，眼球不突出；鳞片上覆有冻结的粘液层，解冻后有光泽，鳞片完整，不易脱落，具有海水或淡水鱼类气味，鰓部鲜红，清晰，肉质结实有弹性，骨肉不分离。虾类整体完整，解冻后，体壳头连一体，有弹性，气味正常。

**（四）、鲜活水产类：**

鱼肉新鲜、肉质有弹性；鰓淡红色或暗红色，且无腥臭味；眼微凸透明、黑白清晰、且在正常位置；肤色保有鱼体本身特有的色泽、鳞片不易脱落；腹内脏完整、腹部结实；气味略带海藻味，无明显腥味与臭味。

体表：鱼体健康，体表无病灶；鱼体呈本品种固有体形鱼体；呈固有体色和光泽；鳞片完整，体形匀称，无畸形，无病灶。鰓：鰓丝清晰，鲜红或紫红，无粘液或有少量透明粘液，无异味。眼：饱满、微凸，角膜透明。气味：具有鱼类固有的正常气味，无异味。组织：肌肉结实，有弹性；内脏清晰，色泽正常，无腐败变质。

**（五）、禽蛋类：**

壳上有白霜，清洁完好，照光透明，气室小，蛋清略有阴影，无斑点。

咸蛋蛋壳完整，无霉斑，摇晃有轻度水的荡漾感，照光蛋白透明，红亮清晰，蛋黄缩小，靠近蛋壳。

皮蛋外层包料完整，无霉味，摇晃无动荡声，凝固不动。

**（六）、品牌（优先供应）：**

**1）畜肉类：猪肉（雨润、德利思、金锣、华正）；**

**2）禽肉类：德大系列；**

**注：以上品牌为参考标准，投标人所投品牌如不是上述品牌，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写出所投品牌。**

**米面粮油、干调日杂**

**（一）、干调、零杂类：**

正规厂家出厂，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标准清楚标签。查看瓶装口原封是否良好，袋袋无泄漏，真空包装密封性良好。干调类袋装、散装均可，但要求味道纯正，且外表无霉味、异样。

**（二）、液体乳类：**

液体乳类必须达到或优于GB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标准，并且为非复原乳。其中，酸奶类必须达到或优于GB19302-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乳》标准，并且为非复原乳，到货日期距离生产日期在5日以内。

**（三）、饮料类：**

饮料类必须是采购方制定的品种，且厂家三证齐全。外观良好不得有缺损、断胶现象；

不得有油污、异物污染、胶污染等现象；封口不能有局部缺胶、起泡、等现象；且必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并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四）、品牌（优先供应）：**

1）液态乳类：蒙牛、伊利、广泽、金典等

**注：以上品牌为参考标准，投标人所投品牌如不是上述品牌，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写出所投品牌。**

3、投标人供货期间应提供：肉类和蔬菜产品应按招标方要求随时提供食品检疫报告、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肉与肉制品检验、农药残留检测报告、肉制品出厂检验报告，屠宰许可证、动物检疫许可证、牛羊肉提供清真标识并能提供各类货物的营养参数表等。

4、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规定，米面粮油要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相关规定，蔬菜应选送当日最优质菜品。

5、投标人所提供产品不能出现任何食品安全问题，须有质量检验报告。如出现供货价格高于市面价格3次以上或供应货物有过期、腐烂变质等情况，立即解除供应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首次报价表
5. 磋商保证金
6. 投标报价明细
7. 资格审查资料
8. 服务方案
9. 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折扣系数 的价格，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3.合同履行期限： 。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分项负责人，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勘察设计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 投标报价  （折扣系数） | 投标保证金 | 服务期限 | 质 量  标 准 | 优惠条  件及服  务承诺 |
|  |  | 有/无 |  |  | 有/无 |

备注：1、此表可以自行调整表格宽度。

2、本表内容须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3、报价为折扣系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如有，应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明，本表中只填写“有/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日 期：

#### 五、磋商保证金（如有）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以下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提交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响应文件，并附有人民币 万元作为磋商保证金。

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账号 |
|  |  |

附：1.磋商保证金递交凭证复印件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

2.根据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于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或经“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按要求收取磋商保证金。

3.根据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于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截图及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o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截图（完整清晰）。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 六、投标报价明细

（格式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备注：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开户证明及其他资格审查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人名称 |  |
| 采购人地址 |  |
|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或成果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3.5.4项及须知前附表信誉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学历 | 专业 | 技术职称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八、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